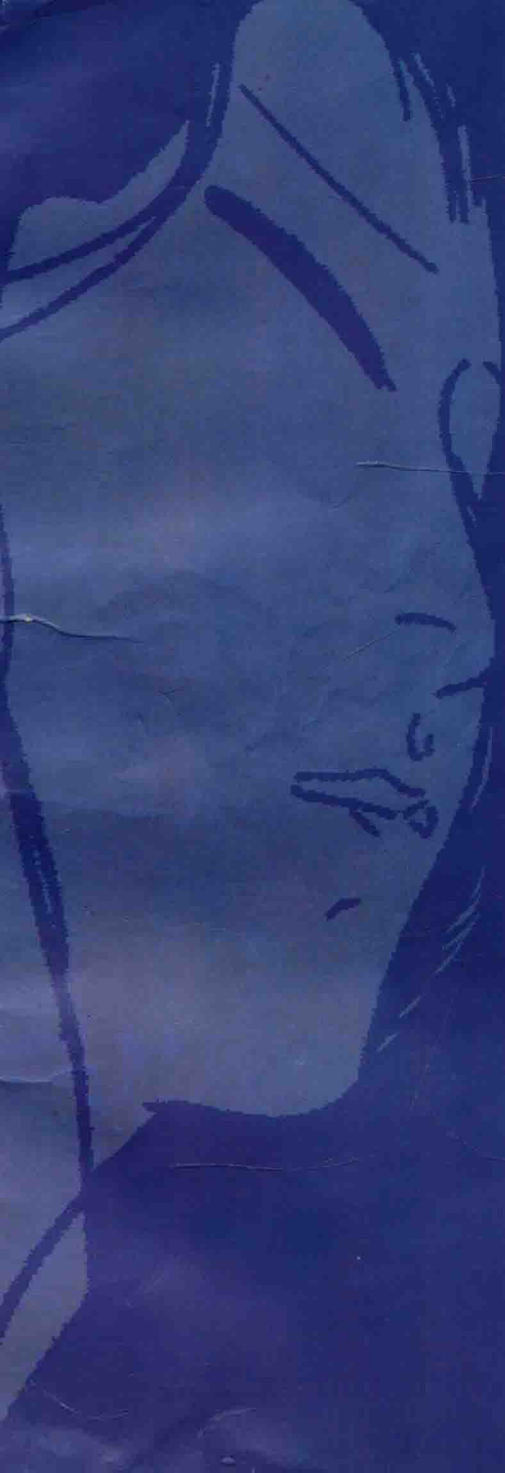




被害心理学

主编

任克勤

被害人心理学

主 编	任克勤	
副主编	刘谋斌	陈兴乐
	周沃欢	宋小明
撰稿人	任克勤	刘谋斌
	陈兴乐	周沃欢
	宋小明	朱云生
	李胜英	姚 力
	王水秀	许细燕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年·北京

被害人心理学

BEIHAIREN XINLIXUE

·任克勤 主编

铁十八局一处印刷厂印刷

(10003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2号)

河北省固安县固官装订厂印刷 本社发行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60千字 印数:0001—5000册

ISBN 7-81027-906-8/G·351 定价:26.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电话:(010) 63274348

研究被害人心理学
促进刑事科学发展

朱恩涛

1997年5月20日

朱恩涛

公安部部长助理兼国际刑警组织中国
国家中心局局长、国际刑警组织名誉副主席

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罗大华

国际上对被害人科学的研究始于本世纪 20 年代。我国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兴起于 80 年代。早在 1984 年，任克勤同志就致力于刑事被害人学的研究。1986 至 1989 年，他约请汤啸天同志合作，共同完成了我国第一本《刑事被害人学》专著，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填补了国内在这一领域的空白。此后，任克勤同志又在被害人学研究的园地里辛勤地耕耘，发表了不少这方面的著述。现在，他和几位同仁，历经数载的艰辛研究，又合著完成了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被害人心理学》学术专著。由此可见，他对被害人学科具有锲而不舍、不断向前探索的可贵精神。

《被害人心理学》是法制心理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被害人学的重要分支学科。近十年来，关于被害人心理的研究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研究成果不断涌现，但大多是散见于报刊的文章，有的是在相关著作、教材中对被害人心理进行过论述，也曾见到过内部印发的被害人心理研究的著作，而正式出版面向社会的《被害人心理学》著作，当推这本为首部。因此，我为法制心理学、被害人学的园地里增添了这枝新秀而感到欣喜。

这本被害人心理学著作具有这样几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体系较为完备。既有被害人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如研究的对象，研究的内容、方法，心理规律等，又有占主体地位的分类应用

研究，还有中外有关被害人心理的比较研究；从研究所涉及的范围来看，有被害人的类型、被害人心理现象的种类研究，如杀人、抢劫、抢夺、盗窃、强奸、诈骗、假冒伪劣商品、拐卖妇女儿童、绑架勒索、流氓、侮辱、诽谤、家庭暴力、卖淫、吸毒、交通事故等各种犯罪种类的被害人心理的研究；既研究真被害人心理，也研究假被害人心理以及异化心理；既研究一般被害人心理，又研究不同性别、年龄、职业的被害人心理；既体现了法学的角度，又兼顾了犯罪学的角度；既研究被害人被害前的心理，又研究被害过程中的心理，还研究被害后以及诉讼阶段的被害人心理；既有心理过程的研究，又有心理状态、心理倾向和个性特征的研究；既有普通心理学基础，又有社会心理学理论运用。二是理论与实际结合得十分紧密。本书的作者基本上是公安院校从事业务教学和研究的副教授或讲师，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据我所知，本书主编任克勤副教授已出版过多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教材、工具书，发表过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一百多篇，在全国刑侦学术领域以及法制心理、犯罪学方面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他还是“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广东省高校“千百十”工程校级学术骨干培养对象。其他作者也都是有较多学术科研成果的中青年学者。他们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同公安、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在写作中运用了大量的第一手素材和统计数据。读者在阅读过程中，一定会感受到本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那种生动而活泼的韵味。三是内容颇具新意。全书有不少创新开拓之处。如关于被害过程的心理规律，被害异化心理，假被害人心理；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被害形态也注意了研究，如经济领域中的诈骗、假冒伪劣商品、绑架勒索（劫持人质）、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吸毒等被害现象，特别是对家庭暴力、吸毒、卖淫问题以及既被害又害人的双重因素的现象作了大胆的探索。在分类

角度上，除了按犯罪侵害种类进行全面而系统的论述之外，还别具一格地从不同性别、年龄、职业、不同被害过程等多侧面对被害人心理进行了创造性的研究。特别是新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提高了被害人在诉讼中的地位，随之，作者对被害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心理也作了剖析。上述这些方面都充分体现了本书具有的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诚然，正如任何一项科研成果都不是科研活动的终结或顶峰，只是一个初步探索的阶段性的总结一样，这本著作也并非尽善尽美。如，由于全书篇幅较大，撰稿人员较多，每位作者的水平、写作风格也不尽相同，因而各章之间有某些地方不够协调，有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深化、推敲。但毕竟瑕不掩瑜，作为填补空白的一部学术著作的出版问世，我想她对广大读者和公安、政法部门的同志都是有所裨益的。因此，在《被害人心理学》出版之际，我表示衷心的祝贺，并非常乐意向广大读者推荐之。

1997年11月于北京、广州

(序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犯罪心理学教研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警察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被害人及被害人心理概说	(1)
第二节 被害人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7)
第三节 被害人心理学研究的价值	(12)
第四节 被害人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6)
第五节 国内外被害人心理研究概况	(19)
第二章 被害过程的心理规律	(26)
第一节 被害心理规律的含义	(26)
第二节 被害前的心理危机	(29)
第三节 被害中的心理状态	(35)
第四节 被害后的心理特征	(43)
第三章 杀人犯罪被害人心理	(52)
第一节 杀人犯罪的被害要因	(53)
第二节 被害客观因素与被害心理	(64)
第三节 被害人在被害过程中的心理状态	(71)
第四节 被害人及其亲属在被害后的心理	(80)
第五节 杀人犯罪的防御方法	(83)
第四章 抢劫抢夺犯罪被害人心理	(86)
第一节 被害人的心理特征与行为表现	(86)
第二节 被抢过程中的应激状态	(95)
第三节 防抢的心理方法	(98)

第五章 盗窃犯罪被害人心理	(106)
第一节 易被盗人的心理特征	(107)
第二节 不同类型盗窃案的被害人心理	(111)
第三节 被盗后的心理反应	(122)
第四节 防御被盗的心理方法	(127)
第六章 强奸犯罪被害人心理	(130)
第一节 强奸被害要因分析	(131)
第二节 被害时的心理	(134)
第三节 被害人的反抗	(138)
第四节 被害后的心理	(141)
第五节 预防被害的心理策略	(147)
第七章 受骗者心理	(150)
第一节 人的需要与受骗者心理	(151)
第二节 社会心理作用和被骗	(158)
第三节 经济活动中受骗人心理	(169)
第四节 被骗后的心理表现	(173)
第五节 如何防止上当受骗	(179)
第八章 假冒伪劣商品被害人心理	(183)
第一节 消费者受假冒伪劣商品之害的原因	(183)
第二节 假冒伪劣商品被害人的心理特征	(188)
第三节 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的措施	(193)
第九章 被拐卖妇女儿童心理	(197)
第一节 被拐卖过程中妇女儿童的心理特征	(198)
第二节 妇女儿童防范被拐卖的心理方法	(209)
第十章 绑架犯罪被害人心理	(214)
第一节 绑架犯罪被害人的心理诱因	(215)

第二节	被绑架过程中人质及其家属的心理	(219)
第三节	人质自救策略	(224)
第四节	人质被解救后的心理特征与行为特征	(228)
第五节	绑架犯罪被害人的心理预防	(231)
第十一章	流氓犯罪被害人心理	(237)
第一节	流氓犯罪与被害人心理伤害	(238)
第二节	流氓犯罪的心理防治方法	(241)
第十二章	侮辱、诽谤犯罪被害人心理	(247)
第一节	被侮辱、诽谤人的心理	(247)
第二节	与侮辱、诽谤行为相关的社会心理现象	(253)
第三节	防御侮辱、诽谤的心理方法	(258)
第十三章	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心理	(263)
第一节	虐待犯罪被害人心理	(265)
第二节	乱伦被害人心理	(268)
第三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被害人心理	(275)
第四节	婚内强奸被害人心理	(278)
第五节	杀亲犯罪被害人心理	(282)
第十四章	卖淫被害人心理	(289)
第一节	被迫卖淫与自愿卖淫的心理差异	(289)
第二节	被害与害人的双重性	(295)
第三节	卖淫的心理防治方法	(301)
第十五章	吸毒被害人心理	(304)
第一节	吸毒的心理危害	(304)
第二节	吸毒被害人的心理特征	(309)
第三节	戒毒心理治疗	(315)

第十六章 道路交通肇事被害人心理	(321)
第一节 肇事者的心理失误	(322)
第二节 被害人在交通肇事中的心理	(326)
第三节 预防交通肇事的心理方法	(331)
第十七章 被害人的异化心理	(335)
第一节 被害人异化心理的种类	(336)
第二节 被害人出现心理异化的原因	(339)
第三节 被害人异化心理的危害	(343)
第四节 被害人异化心理的防治	(351)
第十八章 假被害人心理	(355)
第一节 假被害人的报案动机	(355)
第二节 假被害人谎报假案的手段	(358)
第三节 假被害案的特征	(360)
第四节 识别假被害人的方法	(362)
第十九章 性别年龄与被害人心理	(365)
第一节 不同性别的被害人心理	(366)
第二节 不同年龄的被害人心理	(376)
第三节 因人而异的防范被害方法	(383)
第二十章 不同职业被害人心理	(387)
第一节 警察被害心理	(388)
第二节 金融系统职工被害心理	(394)
第三节 机动车司机被害心理	(400)
第四节 打工一族被害心理	(409)
第二十一章 侦查中的被害人心理	(419)
第一节 被害人的报案心理	(420)
第二节 被害人的陈述心理	(432)

第三节	被害人的辨认心理	(439)
第二十二章	审判活动中的被害人心理	(446)
第一节	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446)
第二节	被害人对出庭的态度	(450)
第三节	被害人在法庭上的心理	(455)
第四节	判决结果与被害人心理	(457)
后记		(463)
主要参考文献		(467)

第一章

——导 论

- ▶ 被害人及被害人心理概说
- ▶ 被害人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 ▶ 被害人心理学研究的价值
- ▶ 被害人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 ▶ 国内外被害人心理研究概况

被害人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的分支学科，是在法学、犯罪学、被害人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基础上诞生的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对被害人心理学的研究，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第一节 被害人及被害人心理概说

被害人心理学以被害人为研究的逻辑起点，并以被害人的

类型及被害人的心理为研究的基础。

一、被害人的含义及分类

(一) 被害人的含义

对被害人 (Victim) 一词, 专家、学者的观点不尽一致。《法学词典》: 被害人是指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或不法行为侵犯的人, 是诉讼当事人之一。^①《刑事法学大辞典》: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等受到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②《刑事被害人学》: 被害人是指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侵害的人。^③

以上定义都是从刑事法学的角度出发的。事实上, 从世界各国对被害人学研究的内容来看, 对被害人的范围可以有三种划分:

第一种范围最广, 包括所有被害或受害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团体。如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被害或受害的人, 社会的政治、经济行为造成的被害或受害的人等。

第二种范围稍窄, 主要是限定在法律关系所调整的范围之内, 它同样包括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团体。在第二种范围内, 从被害性质上可以将被害人分为刑事被害人、民事被害

① 《法学辞典》(增订版),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1984年12月第2版, 第797页。

② 《刑事法学大辞书》, 杨春洗、高明暄、马克昌、余叔通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1990年12月第1版, 第16页。

③ 《刑事被害人学》, 汤啸天、任克勤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年11月第1版, 第2页。

人、行政被害人等。

第三种范围更窄，它仅指法律关系所调整的范围内的自然人被害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被害人中的自然人。

在刑事案件中，从被侵害的对象上看，刑事被害人包括自然人被害人（被害人学理论称之为个体被害人）、法人和非法法人团体被害人（被害人学称之为团体或群体被害人）以及社会公益或自然环境被害人（被害人学理论称之为社会被害人）。从侵害的内容来看，既有物质的，如金钱、物品，也有精神的，如人格、名誉、心理，还可能是身体或生命。本书重点研究的是刑事被害人中自然人被害人——个体被害人的心理。这是因为：

——心理现象（包括被害心理）主要发生在自然人个体身上或由个体组成的群体当中，单位被害问题研究则是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人员心理的分析来进行的；

——对个体被害人心理的研究，可以作为刑事被害人学、法制心理学的独立知识体系来研究；

——从社会心理角度上说，被害心理即指被犯罪侵害的社会成员即自然人的心理，这是显而易见，易为人们认同的；

——有利于直接借鉴、吸收研究个体的相关科学（如心理学、生理学、精神病学等）的研究成果，以此丰富被害人心理学的内容。

（二）被害人的分类

被害人的分类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现实的问题。由于划分的标准不尽一致，分类的内容也很不相同。所谓分类，就是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被害人所作的群属归划。最早对被害人进行分类的是被害人学的奠基人，犹太人，以色列法学家本杰明·门德尔松（Benjamin Mendelsohn）。门德尔松率先

倡导使用被害人学 (Victimology) 一词, 并发表了《被害人学——生物、心理、社会学的一门新学科》一文, 把被害人学建立在心理学等学科的基础之上。

门德尔松依照被害人对于犯罪所负责任的大小将被害人分为五类:

- (1) 完全无辜的被害人;
- (2) 罪责轻于加害者的被害人;
- (3) 罪责与加害者相等的被害人;
- (4) 罪责大于加害者的被害人;
- (5) 负完全责任的被害人。

在此之后, 世界许多国家的学者都试图从不同的角度对被害人进行分类, 目的在于探求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内在因果关系。伊扎特·A·法塔 (Ezzat A·Fattah) 主张将被害人分为五种:

- (1) 未加入犯罪的被害人;
- (2) 潜在倾向的被害人;
- (3) 诱发犯罪的被害人;
- (4) 参与犯罪的被害人;
- (5) 假的被害人。

美国学者伯特·凯洛威 (Burt Callo Way) 和约翰·弗德森 (John Fudson) 根据被害人在刑事犯罪中的责任, 将被害人划分为七种:

- (1) 无责任的被害人;
- (2) 惹事生非的被害人;
- (3) 加速犯罪的被害人;
- (4) 生理上虚弱的被害人;
- (5) 社会适应性差的被害人;
- (6) 自愿受害的被害人;

(7) 政治被害人。

除此以外，被害人学对被害人还有多种分类方法，如依据生理、心理的特点将被害人分为：

(1) 男性被害人；

(2) 女性被害人；

(3) 各种年龄段（少年、青年、中年、壮年、老年）被害人。

依据被害人的被害倾向性分为：

(1) 状态型被害人；

(2) 机会型被害人。

依据被害原因的性质，将被害人分为：

(1) 生物生理的被害人；

(2) 自然环境的被害人；

(3) 临界环境的被害人；

(4) 社会环境的被害人；

(5) 技术环境的被害人。

依据被害人的心理特征可分为：

(1) 抑郁型的被害人；

(2) 贪婪型的被害人；

(3) 轻浮型的被害人；

(4) 孤独型的被害人；

(5) 暴君型的被害人。

对被害人的划分，尽管标准不一，但在这些纷繁复杂的类型研究中，均注意到了被害人心理这一现象。

被害人心理学对被害人的分类是从心理现象的性质出发的。大致可以作如下划分：

(1) 心理特征正常的被害人；

(2) 有心理弱点的被害人；